

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

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，並由本部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一幀，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當年度給予公假五日，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。</p> <p>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<u>一年</u>內請畢。</p> <p>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。</p> <p>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註銷獲選資格、追繳獎金、獎狀、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，已實施者，更改假別；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</p>	<p>九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，並由本部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一幀，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當年度給予公假五日，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。</p> <p>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。</p> <p>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。</p> <p>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註銷獲選資格、追繳獎金、獎狀、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，已實施者，更改假別；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</p>	<p>為增加獲獎人員運用公假之彈性，並配合行政院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修正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假於一年內請畢之規定，修正第二項，將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，自六個月延長為一年。</p>